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三卷第二期，頁 33-55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親王旗與藤杖 ——殖民統治與土著挪用

康培德*

摘要

本文以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臺灣時，頒給歸順原住民的親王旗與藤杖為例，討論荷蘭人如何透過親王旗與藤杖進行前現代社會的殖民統治及原住民如何運用此兩種信物，達成與公司規範不同的政治目的。文章先後整理親王旗與藤杖在東印度公司臺灣殖民統治脈絡中的緣起，荷蘭人如何規範其使用方式及代表的意義，最後處理原住民如何挪用親王旗與藤杖。

關鍵詞：荷蘭東印度公司、殖民統治、親王旗、藤杖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研究所教授

-
- 一、前言
 - 二、親王旗與原住民統治
 - 三、原住民眼中的親王旗
 - 四、藤杖與原住民統治
 - 五、原住民眼中的藤杖
 - 六、結論
-

一、前言

殖民地或殖民政權的建立，一般多依循異文化接觸、武力征伐與權力鞏固等不同階段；其中，殖民者往往憑藉其優勢科技、相對團結的社會組織運作，及對文化符號的優勢操控等因素，擊敗殖民地人民的初期反抗，達成殖民地統治的目的。⁽¹⁾之後，殖民者即透過統治制度的設立，鞏固殖民地政權。因此，統治制度究竟如何運作，即為討論、研究殖民統治的一個核心議題。⁽²⁾

研究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對臺灣原住民的統治方式，有人從制度面角度切入，常碰觸的議題有地方會議、村社首長制、村社戶口調查、年貢制度及賈社制度等。⁽³⁾以地方會議來說，有人以一六四四年公司舉辦的北路地方會議為例，討論公司如何透過公眾展演(public performance)方式，進行前現代社會的殖民統治，⁽⁴⁾

(1) Jürgen Osterhammel, *Colonialism: A Theoretical Overview* (Princeton: Markus Wiener Publishers, 1997), pp. 42, 45.

(2) Partha Chatterjee, *The Nation and Its Fragments: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Histor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4–16.

(3)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113–218。其他泛論性著作，也請參考村上直次郎，〈荷蘭人的番社教化〉，收於村上直次郎、岩生成一、中村孝志、永積洋子，《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1），頁23–39；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頁37–38、41–42、60–62。

(4) Tonio Andrade, “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the *landdag* on Dutch Taiwan, 1629–1648,” *Itinerario* 21: 3 (1997), pp. 57–93.

及此一制度的來龍去脈和演變。⁽⁵⁾ 村社首長制部分，有討論臺灣長官在地方會議中派任原住民村社首長的原則，及此一職掌在公司統治中所扮演的角色，繼而探索首長一職對原住民村社層級政治體制的權力組成、兩性社會權力地位的起落，及跨村社政治精英集體經驗的形塑等三方面的影響；⁽⁶⁾ 相關研究並以此為例，進一步從歐洲文明化演進過程的歷史脈絡詮釋公司的殖民統治。⁽⁷⁾ 村社戶口調查部分，則從公司現存六個年度對原住民村社進行的戶口調查資料，討論村社戶口調查與殖民統治間的關聯，⁽⁸⁾ 或以一六五五年東部地方會議資料，討論公司針對原住民統治而舉辦的年度地方會議。⁽⁹⁾ 年貢制度部分，以討論公司在承認原住民村社所轄領地的基礎上，如何透過制度本身建立起類似歐洲封建體系下的屬民、藩屬統治關係。⁽¹⁰⁾ 賺社制度部分，以討論制度本身的成立過程及實施經驗為主。⁽¹¹⁾

但制度的運作，需上位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間的互動、搭配，方能落實殖民統治；其中，具體現象如來自殖民或被殖民人群的中介者角色，抽象者如文化符號係如何解讀、操控，則為進一步了解、分析殖民統治時需討論的議題。⁽¹²⁾ 前述十七世紀相關研究部分，前者如處理荷蘭改革宗宣教師在東印度公司殖民統治中扮演的角色，⁽¹³⁾ 後者如討論荷蘭人如何透過地方會議中進行的儀式、排場等文化象徵的展演，塑造臺灣長官及所屬人員的權威，並強調其高於一般原住民與漢人的

(5) 翁佳音，〈地方會議、賚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 3 (2000)，頁 263-265；康培德，〈荷蘭時代村落頭人制的設立與西拉雅社會權力結構的轉變〉，《臺灣史蹟》36 (2000)，頁 119-122；鄭維中，《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自然法的難題與文明化的歷程》（臺北：前衛出版社，2004），頁 24-32。

(6) 康培德，〈荷蘭時代村落頭人制的設立與西拉雅社會權力結構的轉變〉，頁 118-135。

(7) 鄭維中，《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頁 75-131。

(8) 中村孝志，〈村落戶口調查所見的荷蘭之臺灣原住民族統治〉，收於氏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 39-55。

(9) 中村孝志，〈一六五年的臺灣東部地方集會〉，收於氏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頁 57-70。

(10) 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2002），頁 77-82、184、186。

(11) 翁佳音，〈地方會議、賚社與王田〉，頁 266-269。

(12) Jean Comaroff and John Comaroff, *Of Revelation and Revolution: Christianity, Colonialism and Consciousness in South Africa*. Vol. I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p. 19-32; Jürgen Osterhammel, *Colonialism*, pp. 64-65, 95-104.

(13) Leonard Blussé, “Retribution and Remors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Protestant Mission in Early Colonial Formosa,” in Gyan Prakash, ed., *After Colonialism: Imperial Histories and Postcolonial Displacement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53-182.

位階關係，⁽¹⁴⁾ 及荷蘭人如何以貨品實物，透過供應、交換與贈予的互動過程，對政治結盟立場不同的原住民村社展現彼此在權力位階及親疏關係上的差異。⁽¹⁵⁾

本文即立足於此一研究脈絡，以東印度公司頒授予歸順原住民的親王旗、藤杖，討論荷蘭人如何藉由象徵物對原住民進行殖民統治，以及在此一異文化互動過程中，位於底層的被統治者，如何以自身主體的立場，挪用（appropriate）荷蘭統治者象徵物的原意。

二、親王旗與原住民統治

親王旗（*prinsvlag*），係由橙、白、藍等三色橫條組成的旗幟，代表在威廉大公（William of Orange）領導下的「低地國聯省」（United Provinces of the Netherlands）——即荷蘭此一國家的象徵。換句話說，親王旗豎立之處，代表荷蘭國家主權的所在。

一六〇二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正式成立，在荷蘭國家議會授權下，除了享有獨占好望角以東、麥哲倫海峽以西地區貿易活動的權利外，並可以代表荷蘭政府在當地宣戰、媾和、訂約、佔地、築堡等。親王旗即於一六二〇年代隨公司足跡漂洋過海來到臺灣。

對荷蘭人而言，親王旗在臺灣除了作為標示東印度公司船艦、建築、雇員所在地的主權象徵外，亦可視為在此一新近獲得之殖民地上辨識敵我的標示。早期，親王旗主要用於船隻的標幟；一六二〇年代，在東印度公司尚未打開對華貿易管道時，臺灣長官宋克（Martinus Sonck）、司令官 Gerrit Fredericksen de Witt 等，已曾先後雇用顏思齊（Pedro China）、鄭芝龍（Iquan）的中國帆船，懸掛著親王旗，替公司搶掠華商船隻。之後，隨著公司對華貿易的穩定，此時來往大員或航行於臺灣沿海、不屬公司財產所有的船隻——特別是前來貿易的中國帆船，如果懸掛親王旗，則代表對公司的歸順、服從公司的規定，並繳納一定的賦

(14) Tonio Andrade, "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pp. 57-93.

(15)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頁 116-127。

稅。⁽¹⁶⁾不過，親王旗作為公司的主權象徵，亦曾被他人冒名使用，圖謀其利；一六四七年五月，當公司在臺勢力逐漸達到顛峰之際，即發生 5 艘掛親王旗的海盜船前往澎湖群島搶掠 20 頭牛隻的事件。⁽¹⁷⁾

在東印度公司逐漸涉入島上事務、與原住民的接觸亦日益頻繁之際，公司開始以親王旗作為辨識敵友、和談交涉之用。一六三六年六月，公司出兵征伐小琉球原住民，帶隊士官 Cornelis van Daelen 即以是否攜帶親王旗辨識隨隊的原住民，以免與敵對的小琉球原住民混淆。⁽¹⁸⁾一六三八年十二月，公司發動第二次虎尾壠征伐戰役，兵臨城下的虎尾壠社，即由長老的兒子手執親王旗，在公司先前派往虎尾壠社的漢人及下席商務員 Johannes van den Eynden 陪同下，前往荷方陣營交涉。⁽¹⁹⁾一六四二年九月，戰地指揮官 Johannes Lamotius 率軍自雞籠要塞出發，探察前往蘭陽平原的路徑。當部隊來到澳底（Batang）時，居民即帶著從三貂社拿來的親王旗表示歡迎，並提供飯與鹹魚；而剛歸順公司的三貂人之所以能提供荷蘭人有關頭城（Taroelian）河最下游村社係荷蘭人盟友的情報，即因當地原住民持有親王旗。⁽²⁰⁾

當東印度公司的統治地域日漸擴張，且將原住民村社一一納入轄下時，親王旗也隨著公司的影響力而擴散到島內各地。親王旗的持有，象徵原住民村社對公司的臣屬。透過親王旗的使用，公司藉以規範歸順原住民村社的互動方式；其要

(16) *DZI*, p. 99; *DZII*, pp. 264–266, 279, 284, 39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頁 96；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頁 279–280、294、299、414；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33–37、178、219–220。《熱蘭遮城日誌》（*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荷文版全套四冊，已先後於 1986、1995、1996、2000 年出版，分別簡稱 *DZI*、*DZII*、*DZIII* 及 *DZIV*。見 Leonard Blussé, W. 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9–1641* (Gravenhage: M. Nijhoff, 1986); Leonard Blussé,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5); Leonard Blussé,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8–1655*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6); Leonard Blussé, N. C. Everts,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V, 1655–1662* (Gravenhage: M. Nijhoff, 2000)。

(17) *DZII*, p. 57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639。

(18)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 (Taipei: S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0), pp. 81, 82.

(19) *DZI*, p. 44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418。

(20) *DZII*, pp. 26–2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6、28。

項，於原住民村社與公司簽訂的條約裡記載最為清楚。

一六三五年十二月三日，臺灣長官普特曼（Hans Putmans）與麻豆社人簽訂停戰和約；此一麻豆條約，成為日後東印度公司與歸順原住民村社訂約的範本。⁽²¹⁾ 約中明載村社的四處主要集會所，需每三個月輪流一次張掛親王旗，並作為該社首長、長老集合的地方。⁽²²⁾

對原住民村社而言，集會所原本就是成年男性的聚集處，村中討論公共議題、操練武力時，也多在集會所前舉行；另一方面，一個村社係由數個共居親屬群組成，每個集會所則由關係親近的群體共享。⁽²³⁾ 對荷蘭人來說，原住民村社張掛親王旗，代表該社已在公司統轄下，隸屬荷蘭國家主權所有。此一運作方式，除了代表公司嘗試吸納村社的公共政治領域空間，使其成為統治的底層結構，也一併嘗試打破原以關係親近群體為主的集會所歸屬，而將同一村社、但分屬不同關係群體的頭人、長老，轉化為對公司主權象徵的認同。

公司除了透過親王旗強調主權象徵，也藉由行動實踐其至高無上的權力，如麻豆條約中即要求歸順的村社，一旦公司派遣攜帶親王旗的使者前來通知出席，長老即應迅速前往新港或熱蘭遮城集合待命。⁽²⁴⁾ 一六四二年十一月，原為支援

(21) Tonio Andrade,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Taiwan under European Rule, 1624–1662” (Ph.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2000), p. 144; 鄭維中，《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頁 87–88。

(22)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ptions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1903), pp. 119–120; 郭輝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頁 151–152；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二)》（東京：平凡社，1972），頁 236–238；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54; 鄭維中，《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頁 88–90。

(23)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20; FG. C. Molewijk, ed.,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ofwaeachtig verhael, hoedanigh door verwaerlosinge der Nederlanders in Oost-Indien, het Eylant Formosa, van den Chinesen Mandorijn, ende Zeeroover Coxinha, overrompelt, vermeestert ende ontweldight is geworden* (Zutphen: Walburg Press, 1991), p. 53; 康培德，“A brief Note on the Possible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 Large Village Size of the Siraya in the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y,” in Leonard Blussé, ed.,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Essays in Honor of Professor Ts’ao Yung-ho* (Taipei: Ts’ao Yu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2003), pp. 120–122.

(24)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19–120; 郭輝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頁 151–152；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二)》，頁 236–238；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54; 鄭維中，《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頁 88–90。

Hendrick Harroussé 征討雞籠要塞西班牙人而率軍北上的戰地指揮官 Johannes Lamotius，在其與歸順原住民訂定的合約第三條中，曾明載：當有人拿一面加蓋印章、記號的親王旗 (*een prince vlagge met een siap ofte merck*) 來到村社時，長老 (*outsten*) 必須迅速前往雞籠要塞聆聽命令。⁽²⁵⁾ 一六四三年一月，留駐北臺灣的 Thomas Pedel 中尉，也在淡水要塞日誌中提到：通譯 Cornelis de Smith 來淡水要塞報告，已要求雞籠附近四社頭目 (*principaelste hoofden*) 攜帶親王旗前往雞籠要塞的 Hendrick Harroussé 處，並依條款每三個月報到一次；⁽²⁶⁾ 淡水要塞對岸的八里坌 (Kipandan) 社首長 (*opperhoofst*)，在獲贈一艘獨木舟後，甚至答應只要一看見淡水要塞的親王旗招呼，即渡河報到。⁽²⁷⁾

三、原住民眼中的親王旗

原住民與東印度公司接觸的初期，對親王旗的反應為何？以北臺灣為例，一六四二年八月，公司攻克西班牙人駐防的雞籠要塞後；十月，鄰近的大雞籠社、三貂社；十一月，淡水要塞對岸的五個村社、淡水河沿岸的武勝灣 (Ponorouan) 社，北海岸的圭柔 (Senaer) 人；十二月，基隆河上游的里族等社，都先後歸順公司，並獲授親王旗。不過，公司隨即發現有些村社的頭目僅熱衷於領取親王旗，卻未依約前往要塞獻地，完成歸順儀式。⁽²⁸⁾ Johannes Lamotius 在九月的淡水、雞籠日誌即提到：大雞籠、金包里、三貂、哆囉美遠、Torockjam 等社統治者

(25)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325, 326. 因東印度公司對原住民社會組織掌握程度不一，原住民頭銜稱謂較易造成混亂，而難有適切的翻譯。本文係參照鄭維中的界定，再依相關著作的慣用譯法略作修正。見鄭維中，《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頁 77-79、88-89、93、104、104 註 43、110、114-116。如以 1635 年 12 月東印度公司與麻豆社締結條約的文字內容判斷，村社內部原本就有一群約定俗成的「長老」(*outsten*)；約定俗成的長老群，稱為「長者」(*ouden*)，以強調其非正式的性質；未正式與東印度公司締約前的村社統治者 (*overste*)，稱「頭人」(*hoofden*) 或「要人」(*principaelste*)。締約後，公司由村社推選名單中遴選「首長」(*hoofden*、*overhoofden*、*opperhoofden*、*oppersten*)；但是，公司還是稱「首長」為「長老」(*outste*)、「首領」(*bevelhebber*) 或「統治者」(*overste*)。其中，*hoofd* (*en*) 譯為「頭人」或「首長」，端視當事人是否為公司遴選、派任。

(26) DZII, p. 11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110。

(27) DZII, p. 11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111。

(28) DZII, pp. 33-34, 43, 95, 97, 100-102, 108;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34、43、91-92、94、98-99、104-105;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 309.

(*oversten*) 前來獻地，並接受宣讀的歸順條款。但之後，Lamotius 必須滿足訪客的要求——即每人發給一面親王旗，不然無法遣送他們回去。⁽²⁹⁾ 同年十一月，當荷蘭人缺乏縫製親王旗的紅色布料時，位於基隆河岸的麻里即吼 (Madamadou) 社人甚至於要求以小張執照 (*brieffjens*) 代替一面親王旗。⁽³⁰⁾

原住民為何會如此熱中於取得象徵東印度公司殖民統治的親王旗？是對武力強大的荷蘭人心悅誠服？還是也把親王旗當作與荷蘭人結盟的象徵？Thomas Pedel 中尉於一六四二年十二月的基隆河上游巡視日誌中，倒是提供了一點線索。當時，Pedel 中尉為取得淡水要塞的竹材、駐防人員的糧秣，及鞏固歸順村社勢力等目的，親自上溯基隆河，探訪沿岸的原住民村社，並召見村社要人以傳達公司政令。途中，搭搭攸 (Cattia) 社統治者 (*oversten*) Ilis、Irappa，Cibocan 社統治者 Perremoch、Tamsuy，甚至基隆河沿岸的強人——里族社冰冷 (Penap)，⁽³¹⁾ 都表示先前是因為害怕荷蘭人對他們發怒，才前往雞籠要塞領取親王旗；其中，麻里即吼 (Malotserouan) 社的統治者 Tackaway，還因害怕雨水淋壞親王旗，而將它放置在袋子裡隨身攜帶。⁽³²⁾ 換句話說，原住民在面臨公司突如其來的武力衝擊時，係採取持有親王旗的策略，以避開兵災。這種做法，反映原住民已將殖民統治的象徵，轉化為救贖避難的工具、圖騰。

四、藤杖與原住民統治

如同親王旗正式進入原住民村社的公共政治領域空間，是一六三五年底公司對臺灣西南平原原住民村社的武力征伐之後，藤杖——此一與原住民村社首長的派任息息相關的權力信物，也是在同一時期進入原住民社會。

一六三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司針對甫歸順的原住民召開首屆村社會議。臺灣長官普特曼在會中規定，每一村社需依人口多寡推選一至三名的頭人 (*hooffden*)

(29) DZII, p. 2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3。

(30) DZII, p. 9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94–95。

(31)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37，註 31；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10: 1 (2003)，頁 23，註 118。

(32) DZII, pp. 102–103, 105–10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99–103；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 343.

與首領 (*bevelhebbers*)。獲選的人，每一位都可以得到一襲遮身用的黑絨布袍 (*swartenfluwelen rock*) 及一根藤杖，⁽³³⁾ 這就是村社首長制的濫觴。⁽³⁴⁾

公司派令下的村社首長，主要任務是協助公司的統治。在公司統治力最為強盛的一六五〇年前後，首長的工作項目包括維持所屬村社的秩序與和平、督促族人上教會與接受學校教育、向族人徵收米糧以供給公司派令的原住民教師生活所需、誘導尚未歸順的村社與公司締約，及逮捕未帶賸商銀牌從事村社貿易的華商，或舉發未具人頭稅單的漢人等。⁽³⁵⁾ 藤杖，則是村社首長的地位象徵。

對荷蘭人來說，布袍的發放，帶有希望原住民——特別是握有村社行政權的人——在身體衣著外觀上，能夠朝向或仿倣歐洲文明樣式的味道。⁽³⁶⁾ 不過，將發放布袍作為任命村社首長配套要件，其實施時間並不長。一六三六年，首屆村社會議實施之際，公司即因絨袍需用紅絨布 (*root flueel*) 製作的緣故而有所拖延，而於會後一個月，才將絨袍送到新港社，請尤紐斯 (Robertus Junius) 牧師代為轉發村社首長。⁽³⁷⁾ 遮身用布袍與藤杖的第二次公開發放，係一六四一年十一月六日公司於赤嵌辦理第二屆村社會議時；當時有 42 社派代表參加，每人得一根藤杖 (*Japanse rotting*) 及一襲遮身用的黑綵布袍 (*zwart satijnen rok*)。⁽³⁸⁾ 一六四四年三月十五日，第三屆村社會議召開，公司將會議分為北路、南路二地方會議，

(33)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36-37;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22.

(34)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30-131. 有關村社會議如何演變成一年一度的地方會議 (*landdag*)，及其與村社首長派任間的關係，請參考其他相關研究。見翁佳音，〈地方會議、賤社與王田〉，頁 263-266；康培德，〈荷蘭時代村落頭人制的設立與西拉雅社會權力結構的轉變〉，頁 121-128；鄭維中，《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頁 24-32。

(35) DZIII, pp. 105-10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頁 110。1644 年至 1648 年間，村社首長尚須協助公司向該社族人徵收年貢；隨著年貢制度於 1648 年廢止，該工作亦隨之結束。

(36) 文明型式與殖民統治之關係，另有一例可供一窺究竟。一六四〇年代末期，當荷蘭人在臺殖民勢力逐漸邁向巔峰之際，接觸新教教義最久的新港人，於週日作禮拜時即以穿著荷蘭式服裝為時尚，自發性地將歐洲文明型式逐步內化至其生活領域。見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232。有關原住民服裝變化、身體裝扮與殖民情境下社會位階、權力運作關係的討論，見 Henrietta Harrison, "Clothing and Power on the Periphery of Empire: The Costume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of Taiwan," *Positions* 11: 2 (2003), pp. 331-360。

(37)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41, 42.

(38) DZII, p. 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6；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 273.

分別由赤嵌以北、赤嵌以南的村社與會；會中決議不再發放遮身用的布袍，僅給村社首長藤杖。⁽³⁹⁾自此，藤杖成為村社首長的唯一物質象徵。

就東印度公司的立場來看，如果親王旗代表公司對歸順原住民村社的統治象徵，遮身用的布袍，則帶有對原住民身體外觀文明化規訓的味道。至於藤杖，除了作為個人歸順東印度公司的臣服象徵外，尚代表公司交付村社行政權的意義。一六四三年初，基隆河沿岸的里族社頭目冰冷率眾前往淡水要塞會見中尉 Thomas Pedel 時，親王旗即為其隨身信物，代表歸順公司主權之意；而冰冷在處理村社內部事務時，則以持握藤杖，代表行使行政權力的正當性。⁽⁴⁰⁾

除了在地方會議中由臺灣長官發放藤杖外，東印度公司也會基於政治考量，而在與原住民村社結盟時直接頒授，或透過駐地人員發給當地要人，甚至在地方會議結束後補發給缺席的村社代表，以鞏固公司的在地影響力。一六四四年五月底，放索社東南方的 Touckassiley 社頭人 (*hooft*) Caroboangh 向公司表示歸順之意；因該年度的南路地方會議已於四月十九日舉行，Caroboangh 遂立即得到一根飾有銀扣的藤杖。⁽⁴¹⁾同年五月，公司為進行東臺灣後山的探金活動，從大雞籠社頭人 Theodoor Ermaro 處探得噶瑪蘭村社的訊息——如蘭陽平原沿海地區的淇武蘭 (Kibnorra)、奇武荖 (Kimabolauw)、奇立板 (Kakitapaen) 等社的武力與長老 (*outsten*) 名單；⁽⁴²⁾為此，臺灣議會臨時議長 Maximilaen Lemaire 在大員親自款待 Theodoor，並授予藤杖，作為肯定其首領地位 (*bevelhebberschap*) 的象徵。⁽⁴³⁾一六四六年五月，下士 Natan van den Bergen 率 12 名士兵北上竹塹地區，以處理加至閣 (Kalican) 社案件時，奉命在途經虎尾壠社時，將 10 根藤杖交給范布鍊 (Simon van Breen) 牧師，讓其以公司名義交給在二月底北路地方會議開會時缺席、但理由充足的長老 (*oudsten*)。⁽⁴⁴⁾月底，

(39) DZII, p. 23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45。

(40) DZII, pp. 117, 119-12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114、118。

(41) DZII, p. 26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80;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 451.

(42) DZII, pp. 260-261; 《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73-275；郭輝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頁 415-416；村上直次郎譯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二)》，頁 282-283。

(43)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438-439.

(44) DZII, pp. 493, 494-49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530、533。

公司又送 4 根有銀飾的藤杖給後山卑南駐地的下士 Jan Jansz. van den Bergh；一根以公司名義交給來結盟的 Sipien 社，其他則預留在需要時使用。其後，當大南 (Terroma) 社來卑南向公司駐地人員繳納 22 張水鹿皮，並承諾和平時，駐地人員頒予其長老 (*oudsten*) 一根藤杖。⁽⁴⁵⁾ 一六四八年五月中，大武山區的力里 (Tarrididick)、士文 (Suffungh)、大狗 (Tuacau)、董滴 (Sangdi) 等社頭人來大員，向公司解釋先前與公司盟社為敵的原因，並請求與公司和好；事後，公司除饋贈棉布 (*cangan*) 約四位長老外，還發給每人一根藤杖，並另補一根給董滴社長老帶回給另一名長老，因為後者的藤杖已於意外中燒燬。⁽⁴⁶⁾

由於藤杖係個人持有，且伴隨公司賦予的權力與交付的任務，所以比起親王旗更為原住民長老所重視。一六四三年一月，中尉 Thomas Pedel 的淡水要塞日誌即提到：八里坌社的首長總是隨身攜帶 Johannes Lamotius 所贈予的一根藤杖，且視之如寶。⁽⁴⁷⁾ 從殖民統治的角度而言，親王旗的功能既傾向於辨識敵我，因此多用於判定當事人是否歸順公司；藤杖，則因長老重視它的附加意義，反而使荷蘭人的勢力更易於滲入當地社會，這一點可以由獲頒藤杖的村社首長如何賣力執行公司交付任務一事窺知究竟。一六四七年，蘭陽平原的噶瑪蘭村社發生內戰，當時除了持有藤杖的八個村社依規定向雞籠要塞納貢外，其餘村社對繳納年貢一事皆不予理會。⁽⁴⁸⁾ 也因為如此，當原住民與公司反目時，藤杖也往往成為原住民與荷蘭人關係的聚焦點，如一六四六年，位於花蓮立霧溪口，先前已歸順公司的哆囉滿 (Torrobouan) 社傳出抗貢，長老 Teribo 因此退還公司頒授的藤杖，公司派駐的士兵也只能無奈離去。⁽⁴⁹⁾ 一六四八年初，位於秀姑巒溪口的港口 (Soupra) 社加入荷蘭人的敵對勢力，族人因此砍斷公司藤杖，威脅駐在掃叭 (Sapat) 社的荷蘭人；為此，土官 Jan Jansz 還帶 10 名士兵、250 名卑南人去掃叭社調查。⁽⁵⁰⁾

(45) DZII, pp. 501–502, 51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542、557。

(46) DZIII, p. 4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44。

(47) DZII, p. 11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111。

(48) DZII, p. 57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637。

(49) VOC 1160: 277。VOC 表示現行荷蘭東印度公司手稿檔案的歸類序號，以別於先前殖民地檔案的歸類序號 KA (Koloniaal Archief mr.)。

(50) DZIII, p. 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2。

由於藤杖具有上述的附加意義，因此東印度公司對藤杖有特定的規範。公司於每年一度的地方會議中派任村社首長時，都會一再強調藤杖的使用規則，同時提醒與會代表：藤杖的持有年限與村社首長任期一樣，都是一年，必須於下次地方會議舉行時繳回；若因故無法出席，也必須派人帶藤杖前來與會，並解釋缺席的理由。此外，藤杖不得轉借他人，也不能讓他人用來處理事務，或拿來展示威風。首長本人必須親自持有藤杖，不可遺失或失竊，因為公司頒予的藤杖代表威望，不該流為粗俗。首長若於任期中生病、去世，必須將藤杖還給荷蘭人。⁽⁵¹⁾ 透過藤杖的使用規範，東印度公司強調村社首長一職的正式性，及其權力係來自公司的授予。

五、原住民眼中的藤杖

對原住民來說，藤杖除了代表取自東印度公司的權力，或象徵族人和荷蘭人的關係外，是否還有其他的意義、詮釋或運用？針對這一點，我們可以從下列幾個分散於不同地區的案例一探究竟。

一六三六年二月，東印度公司召開首屆村社會議，雲嘉地區的 Tarokij、諸羅山等社率先歸順；⁽⁵²⁾ 同年四月，又有他里霧（Dalivo）、阿里山（Jarissang）、猴悶（Tossavang）、打貓（Dovoha），及一六五〇年併入打貓社的 Valaula 等社，偕同到新港社向公司獻箭締和。⁽⁵³⁾ 此時，雲嘉地區僅剩虎尾壠社及盟社西螺（Dovale）社與荷蘭人敵對。公司乃在一六三七年十月、一六三八年十一月及一六四一年十一月先後發動三次虎尾壠征伐戰役，重創他們的力量；⁽⁵⁴⁾ 特別是一六四一年十一月的戰役，公司動用了 400 名士兵、150 名漢人、1,400 名歸順原住民戰士，攻下西螺社，擊斃 30 人。到了十二月，西螺人透過漢人代表該社，前往蕭壠社向駐地宣教師尤紐斯求和，並希望公司給予藤杖，以避免 Tarokij、諸羅山社人

(51) DZII, pp. 469–472; DZIII, pp. 105–10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497–500；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110。

(52)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30–135.

(53) *Ibid.*, p. 137; 郭輝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頁 180；村上直次郎譯註，《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一)》，頁 278–279。

(54) Tonio Andrade,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pp. 174–183.

的迫害。(55)

同屬歸順村社而遭對方騷擾時，藤杖作為族人自保的工具，特別為小村社所重視。畢竟，親王旗主要代表東印度公司與村社的臣屬關係，擁有藤杖則多了一層行政權威得到確定的意義。持有藤杖對個人而言，代表掌握的權力高於同社其他族人；對其他村社來說，則象徵與荷蘭人的結盟關係已達到權力共享的地步。一六四四年，鄒族 Lewangh 社參與北路地方會議，與會代表 Lessele、Loumas 成為該社首長。一六四六年三月，Lewangh 附近的小社 Maurits 及轄下小社 Lijssingangh，即主動向公司要求領取藤杖。(56) 換句話說，如果代表臣服公司的親王旗已成為原住民眼中避開荷蘭人兵災的圖騰，原為公司殖民地統治底層權力象徵的藤杖，則成為原住民眼中避免社際暴力的保障。

藤杖帶來的權力，不僅保護族人的社際地位，還有其他的意義。一六四五年四月，代理地方官 Van Bergen 途經彰化平原的大突（Dorcora）社時，由於該社長老在貓羅溪流域的貓羅（Karkar）社作惡，Van Bergen 乃取走該長老的藤杖，長老因此心生畏懼逃亡；為此，留駐虎尾壠社的范布鍊牧師，曾一度建議將藤杖發還當事人，以避免節外生枝造成當地動亂。五月，這位大突（Turchara）社長老 Tarabaische，因貓羅社作惡事及勒索案被捕，九月判刑，十月起在虎尾壠社帶鍊服勞役。(57)

同年六月，位於彰化平原海岸的馬芝麟（Dorenap）社，有二名首長以荷蘭人之名義，強奪大肚溪出海口南岸阿束（Asock）社的日本銀錠，同時還向其他村社強徵鹿皮。其後，一聽說范布鍊牧師即將前往當地，便立即將搶奪來的物資歸還原主。范布鍊牧師於抵達後，以此事訓誡社眾，處理結果獲得大肚溪北岸大肚王（Quataongh）與相關人員認可。事後，其中一名首長於交出藤杖後自行逃逸，聲稱不再擔任馬芝麟社首長。(58)

這兩件發生在一六四五年上半年度的事件，可以追溯自三年來地方政治勢力

(55)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275–276.

(56) DZII, p. 55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607–608。

(57) DZII, pp. 377, 385, 387, 395, 397, 422, 44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399、408–409、411、419、421、469、471。

(58) DZII, p. 39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419。

的變動。一六四二年十一月，東印度公司發動第四次虎尾壠社征伐戰役，為虎尾壠社的對抗劃下句點；該社並在翌年三月參加北路地方會議，表示歸順之意。同年，范布鍊牧師進駐虎尾壠社，打擊漢人在當地經營的貿易網絡，並將雲嘉地區納入公司的掌控。⁽⁵⁹⁾

一六四四年九月，上尉 Pieter Boon 結束對蘭陽平原噶瑪蘭村社的征伐戰役後，即於十月率軍沿今桃竹苗地區南下，征伐隊越過大甲溪、大安溪，進入以大肚臺地南麓為活動範圍的大肚王領域。途中，公司征伐隊與原住民交火後，攻入水裡 (Bodor) 社，並在施行焦土攻勢後，越過大肚溪前往馬芝麟 (Taurinap) 社，夜宿當地。其後，征伐隊派兵對窩藏漢人私販的半線 (Pasua) 社施行焦土攻勢，但戰果有限。最後，征伐隊經大突 (Torchia)、Sarboloo、二林、虎尾壠等社，再從笨港 (Poncan) 溪改循水路返抵大員。⁽⁶⁰⁾

一六四五一年一月，東印度公司決定打通大員至淡水、雞籠間的道路，派遣商務員 Cornelis Ceasar、Hendrik Steen，與上尉 Pieter Boon 等率領 210 名士兵，沿途征討與公司敵對的村社。此役，征伐隊一共摧毀 13 個村社，擊斃 126 人，活捉 16 名未滿 10 歲的兒童，原以大肚溪流域沿岸村社為主的大肚王勢力降服荷蘭人。⁽⁶¹⁾ 同年四月，大肚王甘仔轄 (Takamacha) Aslamies 與轄下的 Tosacq、貓霧拺 (Babosacq)、斗尾龍岸 (Abouang Oost)、烏牛欄 (Abouangh West) 等社，及原屬轄下、後來脫離的大武郡 (Tavacul)，及之後併入大武郡的 Terriam

(59) Tonio Andrade,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pp. 185–190.

(60) DZII, pp. 336, 349–35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355、368–369；郭輝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頁 417；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二)》，頁 310–311；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478–479, 497；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Quata（大肚番）王初考〉，收於氏著，《異論臺灣史》（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頁 68–69；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西部的 QUATAONG 村落〉，收於氏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頁 75–77。Sarboloo 為位二林、西螺間的村社。

(61) DZII, p. 36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380；郭輝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頁 459、464；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二)》，頁 342、349；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517, 519–521；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頁 69；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西部的 QUATAONG 村落〉，頁 77–78。

等社，一同參加南路地方會議，表示歸順之意。⁽⁶²⁾ 至此，大肚溪流域以南的平原地區，也大多納入公司的控制。

大突與馬芝麟等二社在一六四五年引發的藤杖事件，若放在一六四二年以來地方政治變動脈絡中觀察的話，可能比較容易掌握其來龍去脈。一六四〇年代初期，彰化平原南鄰的濁水溪南岸，是以虎尾壠社為首要地方政治勢力；⁽⁶³⁾ 彰化平原北半部沿大肚溪流域的阿東、半線／柴坑仔（Baberiangh），及八卦臺地東側貓羅溪流域的南投（Tausa Talakey）、北投（Tausa Mato）和貓羅社群，則為大肚王勢力範圍。⁽⁶⁴⁾ 一六四三年，東印度公司進駐虎尾壠社；一六四五年初，大肚王勢力亦歸順公司，原有的地方政治勢力呈現中空狀態，僅以遠在大員要塞的公司總部馬首是瞻。此時，藤杖在手的大突、馬芝麟二社首長，趁公司擊潰大肚王勢力之際，侵擾貓羅社群與阿東社。但荷蘭人係以維持公司轄境各村社的和平共處，及獨尊公司主權為其統治理念。握有藤杖的首長，權力既來自公司，因此也需聽命於公司，權力的行使不得超過所屬村社。因此，東窗事發後，大突社首長 Tarabaische 因公司收回藤杖而驚慌失措，馬芝麟社首長則乾脆棄杖逃逸。

原住民除了視藤杖為社際權力角逐的工具，村社內部的人際關係也對個人是否持有藤杖形成一股張力。藤杖原是東印度公司交付的物件，為外來的權力象徵，從族人角度而言，某一程度上即代表持有藤杖的人掌握了對外關係。此即一六四一、一六四四年公司開辦地方會議、頒授村社首長藤杖時，臺灣長官必須細心解釋藤杖是年年繳回、重新頒授，以強調藤杖持有的短促性（transience），安撫未得藤杖的與會長老。一六四四年六月，三貂社統治者（overste）Bolij 與 12 名長老前來雞籠要塞，向負責人掌旗官（ensign）Hendrick Jacob Baers c.s. 要求再給予一根藤杖；但因 Bolij 已從戰地指揮官 Johannes Lamotius 處獲頒藤杖，

(62) DZII, pp. 367–369, 37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388–390、396；郭輝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頁 466；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二)》，頁 352；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 530；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頁 69；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西部的 QUATAONG 村落〉，頁 78–79；康培德，〈環境、空間與區域——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大肚王」統治的消長〉，《臺大文史哲學報》59 (2003)，頁 107。Tosacq 為位於南投、北投社一帶的村社。

(63) Tonio Andrade,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pp. 147–191.

(64) 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頁 59–64；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西部的 QUATAONG 村落〉，頁 81–86；康培德，〈環境、空間與區域〉，頁 105。

Hendrick Jacob Baers 只得靜候大員的指示，婉拒其要求。⁽⁶⁵⁾

藤杖作為外來權力的象徵，另有一個極端的例子，來自又稱 Nakanawangh 的布農族村社——大 Tackapoulangh 社。⁽⁶⁶⁾ 大 Tackapoulangh 社於一六四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首次派員參加地方會議；會中，Lavocaer 與 Tamoe 獲派為該社首長。一六四五年起，Tamoe 的首長職位改由 Lacko 擔任。一六四七年，公司發現 Lacko 竟然是一名在當地從事買賣的華商，但因其相當稱職，公司乃繼續派他擔任首長，直到一六五一年因年老而由其子 Lackoma 繼任首長。期間，Lacko、Lackoma 父子二人因病無法參加地方會議時，竟不肯依公司規定將藤杖交由他人代拿赴會。⁽⁶⁷⁾ 這種態度應該和公司勢力進入大 Tackapoulangh 社前，Lacko 即負責該社對外的貿易網絡，並逐漸成為該社代表有關。當荷蘭人實施村社首長派令，並以購社制掌握村社貿易後，公司的加持更增加 Lacko 的影響力；因此，Lacko、Lackoma 父子害怕若委託他人持藤杖赴會，一旦公司改派他人擔任首長，將失去他們在該社的影響力與地位，因而自然視藤杖如己物。

因為村社首長與荷蘭人對藤杖的規範立場不同，東印度公司立下的使用原則，即可能遭到當事人多多少少的挪用。Lacko 父子的案例，代表外來華商如何藉由同為外部力量象徵物的藤杖，尋求地位的加持。另一方面，原住民文化價值觀的考量，也會破壞公司的規範。

一六四八年，大肚王甘仔轄 Aslamies 去世後，依舊俗改由其姐妹之子甘仔轄 Maloe 繼承。但因甘仔轄 Maloe 年幼，大小事務皆由旁人代管。直到一六五五年，諸羅山 (Tilaocen) 地方首長 Fredrick Schedel 的巡視報告仍提及：Maloe 的外祖母是當地握有最終實權者。⁽⁶⁸⁾ 至於 Maloe 本人在一六五六年親自出席地方會議前，歷屆會議多由其繼父 Tarraboe 代表；理應由 Maloe 繼承的藤杖，也由 Tarraboe 代為持用，並負責與公司交涉；為此，公司在每年的地方會議紀錄中都

(65)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 441-443.

(66)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研究室，1935），頁 179。

(67) DZIII, pp. 7, 181, 309;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7、186、299。

(68) DZIII, p. 46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441；康培德，〈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族群關係再思考〉，收於臺中縣文化局編，《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3），頁 94。

視同特例提起。⁽⁶⁹⁾此為大肚社以女性為核心維持家系運作的習俗，凌駕於公司藤杖使用規範的少數特例。

六、結論

近世初期的原住民，係在權力不平等的架構下面對歐洲人的殖民統治，發生異文化接觸經驗。歐洲人帶來的物質文化，也反映此一不平等的互動關係。一五二四年，紐約港南方的法國水手為了示好，在來訪的原住民面前鳴槍致意，結果原住民訪客如遭雷擊，驚恐到全身發抖，一邊手指天空，一邊唸唸有詞地祈禱；一五三五年，來自法國 St. Malo 的探險家 Jacques Cartier 一行人在北美的 Stadaconans 族人面前鳴砲時，族人驚嚇到大聲嘶嚎，宛如天崩地裂；⁽⁷⁰⁾十七世紀初，維吉尼亞州海岸一帶的 Powhatans 族人，在初訪英人舟艇時聽見火繩槍聲，立即跳船躍入水中避難。而在 Powhatans 族人獲得足夠槍枝前，戰士出征前巫師的新任務是作法祈雨，祈望上蒼弄濕英國人的槍砲與火藥。⁽⁷¹⁾葡萄牙人面對摩鹿加 (Maluku) 群島住民時，則因其金屬頭盔贏得「鐵頭」的稱謂；當地人初見其火繩槍開火的威力時，一度認為葡萄牙人能口吐烈焰置人於死。⁽⁷²⁾臺灣的原住民——如阿美族——首次與荷蘭人接觸時，對於荷蘭人宣稱火繩槍能置人於死，根本無法相信；在他們來看，火繩槍充其量不過是荷蘭人行進時拖置於頸肩之際的「棍棒」(... *de stockendie op hals ende schouders droegen ...*) 而已。直到彼此交戰，原住民體驗到荷蘭人「棍棒」的威力後，態度才大幅改變；此一接觸

(69) DZII, pp. 471, 547; DZIII, pp. 104, 185, 312, 47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499、604；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109、189、302、452。

(70) Lawrence C. Wroth, *The Voyages of Giovanni da Verrazzano, 1524–152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137; Henry P. Biggar, *The Voyages of Jacques Cartier*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3), pp. 134–135; Louise P. Kellogg, ed., *Early Narratives of the Northwest, 1634–1699*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17), pp. 46, 50, 73, 75, 77, 243; James Axtell, *Natives and Newcomers: the Cultural Origins of North Ame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33–34.

(71) Philip L. Barbour, ed., *The Jamestown Voyages Under the First Charter, 1606–1609* (Cambridge: Hakluyt Spc. Pubs., 1969), p. 91; James Axtell, *Natives and Newcomers*, p. 241.

(72) Anthony Reid, *Charting the Shape of Early Modern Southeast Asia* (Chiang Mai: Silkworm, 1999), pp. 164–165.

影響之大，改變了初逢歐洲文明後，後山原住民的地域性村社集團勢力分布。⁽⁷³⁾一六三五年底，東印度公司征伐戰役成功，並擴大戰果至屏東平原等地；這些勝利，與荷蘭人在戰場上運用火繩槍、軍馬、軍鼓等物，對原住民造成鉅大的心理震撼不無關連。⁽⁷⁴⁾

原住民以自身的經驗、價值去詮釋歐洲人的物質文化後，可能進一步了解、形塑彼此的關係。外來者帶來新奇、震撼的物質文化，代表其製作、使用者具有高過於族人的特殊之處；歐洲器物與人，頓時成為原住民崇拜的對象。⁽⁷⁵⁾此一基於共通價值及經驗的懸殊所造成的誤讀，往往又隨著歷史發展宰制關係，進而形成權力不平等的架構。

不論是發展宰制關係或營造權力不平等架構，上位的統治者往往透過儀式或日常生活展示此一權力關係。不同的主體也會在互動過程中，在事件、議題、甚至器物上，藉由權力的實踐、展示，輔以所屬或所欲傳達的價值觀，巧妙達到文化霸權的境界。東印度公司的排場儀式或實物贈予過程，所展示出荷蘭人高於原住民與漢人的權力位階，即為一例。⁽⁷⁶⁾

在器物方面，親王旗作為東印度公司的主權象徵，則表現在視親王旗為權力的中心性 (centrality of power)。一方面透過歸順村社在集會所輪流張掛親王旗，並規定懸旗處為全社集會場所後，將村社各不同關係群體整合於公司權力之下；另一方面，透過公司發出的親王旗，作為召集各社代表至公司指定處集合待命的信物，而這些指定集合處多為公司雇員的地區性駐地中心，於此，荷蘭人運用親王旗建立了統治權力的中心性。

至於藤杖，一方面作為東印度公司賞賜歸順村社與會代表的物件，另一方面

(73)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頁 109–115、126–127。

(74)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23–124;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53. 相關研究亦指出，近世初期歐洲人在軍事科技與作戰方式的相對優勢，係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東南亞勢力擴張成功的要素之一。Anthony Reid,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Volume Two Expansion and Crisi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271.

(75) James Axtell, *After Columbus: Essays in the Ethnohistory of Colonial North Ame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32–233; James Axtell, *Natives and Newcomers*, p. 296.

(76) Tonio Andrade, “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pp. 57–93;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頁 116–126。

則代表持有者亦獲得公司交付的村社行政權。不過，相對於親王旗的「集體性」(collectivity) 及歸順等面向，公司頒授的藤杖，則在歸順涵義外，更強調其「個別性」(individuality)。吊詭的是，由藤杖延伸而出的底層行政權分享，及其對族人持有與否的差異性影響，往往使荷蘭人的政治力更易於滲入原住民村社。

不過，近世初期的殖民統治，存在著前現代社會所不及規範、鬆動及易於為底層人群操作、挪用的空間。一六四八年地方會議召開時，東印度公司得知臺南一帶原住民私下向違反公司規定的漢人收取金錢、物品後，釋放這些漢人而未呈報公司，長官因此向與會代表三令五申，即為一例。⁽⁷⁷⁾ 一六三五年底，在公司以武力瓦解臺南原住民村社的反抗前，各社原住民對荷蘭人的統治其實各懷鬼胎，彼此明爭暗鬥，甚至試圖操弄荷蘭人的力量以趁己之私，更是底層人群主體意圖呈現的例證。⁽⁷⁸⁾ 親王旗與藤杖，在底層人群操作、挪用下，能從殖民地統治象徵，轉化為救贖避難圖騰，或規避社際暴力、加強個人權位的工具，也就不足為奇了。

定稿日期：2006.8.10

(77) DZIII, p. 1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12。

(78) 康培德，“Encounter, Suspicion and Submission: the Experiences of the Siraya with the Dutch from 1623 to 1636,”《臺灣史研究》3: 2 (1998)，頁 195-216；康培德著、蔡明庭譯，〈遭逢、忌疑與臣服——西拉雅族與荷蘭人的關係 (1624-1636)〉，《臺灣風物》50: 1 (2000)，頁 107-128；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頁 231-237。

引用書目

中村孝志

- 1997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2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

江樹生（譯註）

- 2000 《熱蘭遮城日誌(一)》。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2 《熱蘭遮城日誌(二)》。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3 《熱蘭遮城日誌(三)》。臺南：臺南市政府。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

- 1970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一)》。東京：平凡社。
1972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二)》。東京：平凡社。
1975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三)》。東京：平凡社。

村上直次郎、岩生成一、中村孝志、永積洋子

- 2001 《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郭輝（翻譯）

- 1970 《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二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翁佳音

- 1998 《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2000 〈地方會議、羈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3): 263-282。
2001 《異論臺灣史》。臺北：稻鄉出版社。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

-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的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研究室。

曹永和

- 1979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2000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康培德

- 1998 “Encounter, Suspicion and Submission: the Experiences of the Siraya with the Dutch from 1623 to 1636.” 《臺灣史研究》3(2): 195-216。
1999 《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0 〈荷蘭時代村落頭人制的設立與西拉雅社會權力結構的轉變〉，《臺灣史蹟》36: 118-135。
2003 〈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10(1): 1-32。
2003 〈環境、空間與區域——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大肚王」統治的消長〉，《臺大文史哲學報》59: 97-116。
2003 〈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族群關係再思考〉，收於臺中縣文化局編，《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85-103。臺中：臺中縣文化局。
2003 “A Brief Note on the Possible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 Large Village Size of the Siraya in the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y.” In Leonard Blussé, ed.,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Essays in Honor of Professor Ts'ao Yung-ho*, pp. 111-127. Taipei: Ts'ao Yu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2005 “Inherited Geography: Post-national History and the Emerging Dominance of Pimaba in East Taiwan.” 《臺灣史研究》12(2): 1-33。
2005 《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康培德（著）、蔡明庭（譯）

2000 〈遭逢、忌疑與臣服——西拉雅族與荷蘭人的關係（1624-1636）〉，《臺灣風物》50(1): 107-128。
程大學（翻譯）

1990 《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程紹剛（譯註）

2000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鄭維中

2004 《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自然法的難題與文明化的歷程》。臺北：前衛出版社。

韓家寶（Heyns Pol）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

Andrade, Tonio

1997 “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the *landdag* on Dutch Taiwan, 1629-1648.”
Itinerario 21(3): 57-93.

2000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Taiwan under European Rule, 1624-1662.” Ph.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Axtell, James

1998 *After Columbus: Essays in the Ethnohistory of Colonial North Ame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Natives and Newcomers: The Cultural Origins of North Ame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rbour, Philip L. (ed.)

1969 *The Jamestown Voyages under the First Charter, 1606-1609*. Cambridge: Hakluyt Spc.
Pubs.

Biggar, Henry P.

1993 *The Voyages of Jacques Cartier*.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Blussé, Leonard

1995 “Retribution and Remors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Protestant
Mission in Early Colonial Formosa.” In Gyan Prakash, ed., *After Colonialism: Imperial
Histories and Postcolonial Displacements*, pp. 153-182.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lussé, Leonard, W. 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eds.)

198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9-1641*. Gravenhage: M.
Nijhoff.

Blussé, Leonard,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1995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8-1655*. Gravenhage: M.
Nijhoff.

Blussé, Leonard, N. C. Everts,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2000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V, 1655-1662*. Gravenhage: M.
Nijhoff.

Blussé, Leonard,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1999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 1623-1635*. Taipei: Sung Ye Museum of

- Formosan Aborigines.
- Blussé, Leonard and Natalie Everts (eds.)
- 2000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 Taipei: S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 Campbell, William M.
- 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ptions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 Chatterjee, Partha
- 1993 *The Nation and Its Fragments: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Histor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omaroff, Jean and John Comaroff
- 1991 *Of Revelation and Revolution: Christianity, Colonialism and Consciousness in South Africa*. Vol. I.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rrison, Henrietta
- 2003 “Clothing and Power on the Periphery of Empire: The Costume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of Taiwan.” *Positions* 11(2): 331–360.
- Kellogg, Louise P. (ed.)
- 1917 *Early Narratives of the Northwest, 1634–1699*.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 Molewijk, G. C. (ed.)
- 1991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ofwaerachtig verhael, hoedanigh door verwaerloosinge der Nederlanders in Oost-Indien, het Eylant Formosa, van den Chinesen Mandorijn, ende Zeeroover Coxinja, overrompelt, vermeestert ende ontweldight is geworden. Zutphen: Walburg Press.
- Osterhammel, Jürgen
- 1997 *Colonialism: A Theoretical Overview*. Princeton: Markus Wiener Publishers.
- Reid, Anthony
- 1993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Volume Two Expansion and Crisis*.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99 *Charting the Shape of Early Modern Southeast Asia*. Chiang Mai: Silkworm.
- Shepherd, John Robert
-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roth, Lawrence C.
- 1970 *The Voyages of Giovanni da Verrazzano, 1524–152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rince Flag and Rattan Cane: Colonial Rule and Indigenous Appropriation

Peter Kang

ABSTRACT

The paper discusses how the Dutch utilized the prince flags and the rattan canes for their pre-modern colonial rule when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governed Taiwan, as well as how the indigenous peoples appropriated the flags and the canes for their own political purposes. The flags and the canes were the items that the Dutch bestowed to the indigenous peoples when the latter submitted themselves to the company. The paper describes the origins of the flags and the canes respectively in the context of Dutch colonial rule in Taiwan, and then portrays their designs for usage and the meanings behind. At last it discusses how the indigenous peoples appropriated the aforementioned two objects.

Keywords: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or VOC, Colonial Rule, *prinsvlag, rotting*